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115年度徵件校內說明會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4/10/14

★會後簡報會放在教發組官網~

資訊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簡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校內
114/12/09(二)
17:00
收件截止



計畫
緣起及定位

計畫主持人
資格

計畫學門&
課程說明

計畫
審查方式

研究與學術
倫理

成果發表&
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交流
平台

計畫補助
經費說明

計畫作業
時程

計畫緣起及定位



重視高等教育
核心任務



- ▶ 自106年度起，
結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及深耕計畫，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重新檢視高教核心，回歸教學本質，
提供高等教育創新教學燃料，
衡平高等教育對研究與教學之重視。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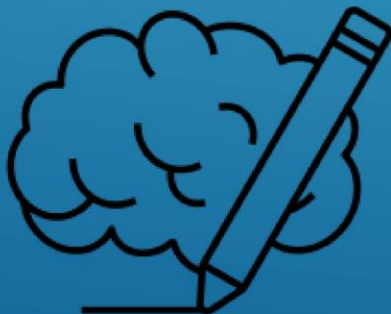
整合鏈結
學校師生發展



建構多元升等
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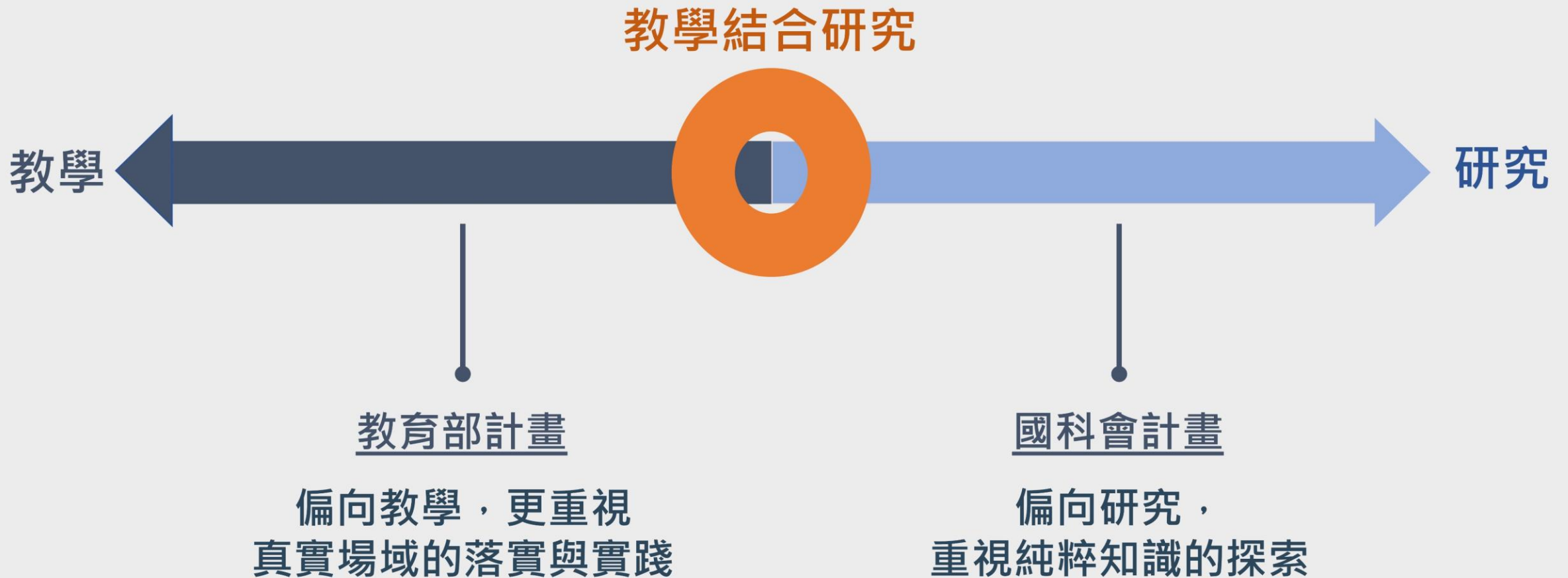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 ▶ 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 以「教育現場」提出問題
- ▶ 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
- ▶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定義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定位



教學實踐研究的核心精神

從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出發

最後再**回饋**給**教學現場**



教學實踐研究最重要的兩件事

A 改變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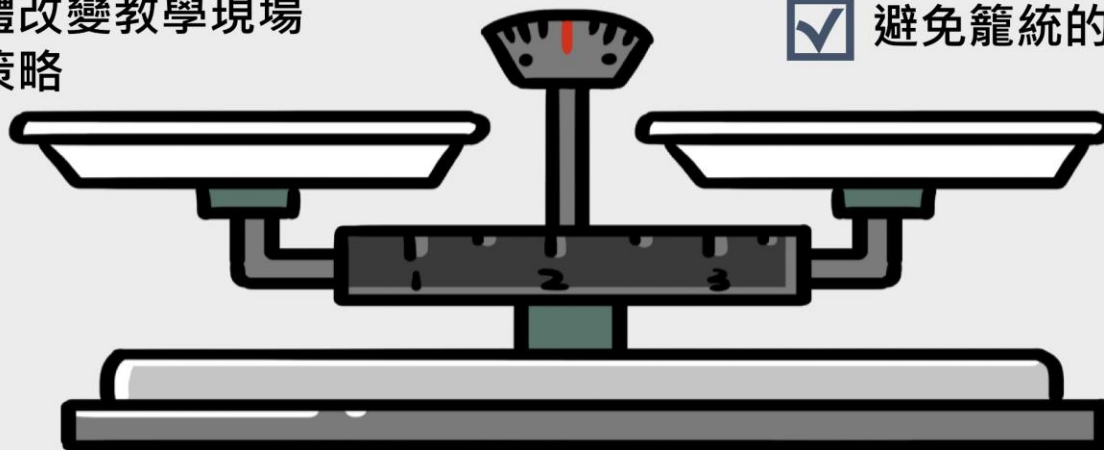


- ☒ 明確的問題意識
- ☒ 與時俱進、創新的問題解決方法
- ☒ 具體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

B 具證據的評估



- ☒ 具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
- ☒ 避免焦點模糊的綜合印象
- ☒ 避免籠統的感覺



徵件說明-政策銜接



- 研究取材方向...



海洋教育



性別平等



本土語言



戶外教育



轉型正義

- 關注課堂上...

不同性別、背景之學生學習差異等議題

*教育部重大政策：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ontent_List.aspx?n=4E138691B72C9489

...提出教學創新、改進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資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徵件說明-申請流程



- * 申請對象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 學門規劃 — 10學門、3專案，每位申請人擇一申請，並以1件為限。
- * 計畫主持人資格

條件 1

專任&專案
教師



條件 2

- 現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

下列資格之一：

-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教師
- 具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教師
- 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過後資格不符情形

參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9條第3款)

變更項目	說明	提出者	申請方式	事先報部核准	中止期程
赴國外短期研究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本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15%之行政管理費繳回教育部。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教育部同意，不在此限： 1. 赴國外短期研究、借調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 退休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上學期： 需於核定時報部核准	超過核准期間，需立即報部中止計畫
借調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下學期：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退休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公文報部	下學期： 需於隔年1月底前報部核准	超過核准期間，需於教師離校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自申請學校離校 (中止執行)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於教師離校後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教育部通知中止執行計畫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 案件經費使用至收到通知當月月底 - 學校於收到通知2個月內報部中止計畫

問題

申請人一定要是計畫課程之授課教師嗎？

- 是。
- 研究性質與國科會計畫不同。計畫研究對象為學生及課程，教師應與學校、課程連結在一起，無法帶著走。
- 例外情形：教師於執行期間退休，但仍在原校兼課教授該課程者，得持續執行至計畫結束。(惟仍不得再申請計畫)

兼任教師是否可以申請？

- 不可。
- 本計畫宗旨之一為健全教師多元職涯發展，基於資源有限性，申請者須為專任人員。
-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臨床學科教師。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新進教師注意！

TOP 3

Q：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可以再試一次類似的教學設計嗎？還是要完全避免重覆？以及換校因素計畫中止會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嗎？

A：

1. 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以類似教學設計申請新計畫，需根據教學對象的不同區分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以及研究主題進行計畫書調整。

2. 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不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

計畫學門&課程說明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3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1 通識（含體育）

5 社會（含法政）

9 生技農科

2 教育

6 工程

10 民生

專 技術實作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理

專 大學社會責任
(含試辦多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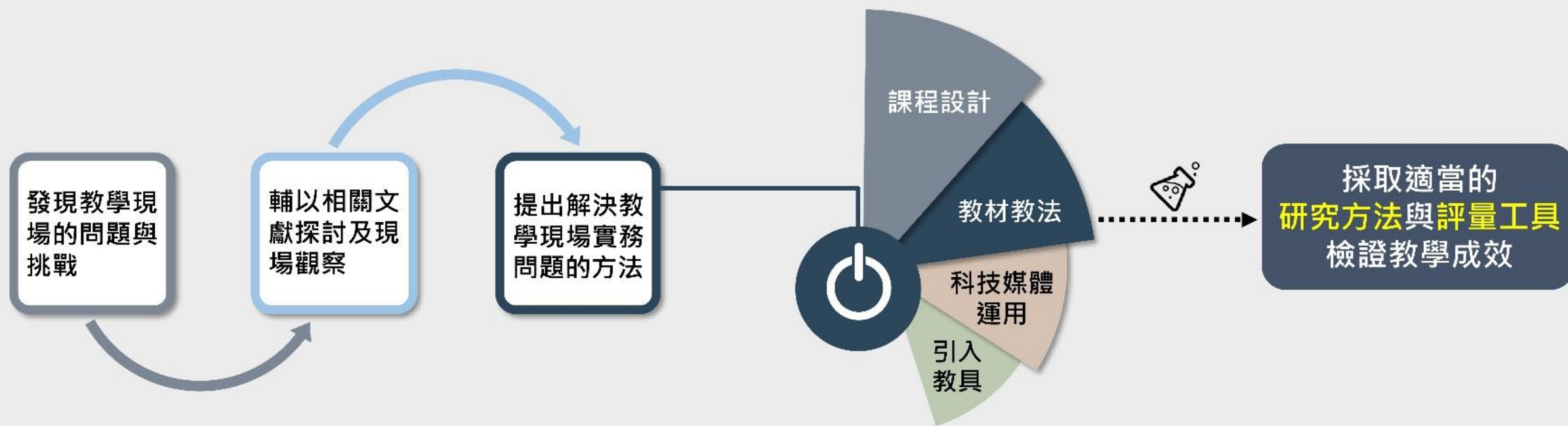
4 商業及管理

8 醫護

專 情緒健康與福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型

一般學門計畫（一年期）



- 請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
-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通識課程」，指各校通識中心（或是主要負責通識課程、校級共同課程的單位）開設或是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系所選修課程。「體育課程」則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 （一年期與**多**年期）



- 多年期計畫的執行期程為2年，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需以2年完整計畫內容送審。
-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不得申請。

108年起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USR場域的教學。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的USR場域，以及教學融入場域後如何解決實務問題。
- 2 具體說明關注社會實踐議題之分類，以及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
- 3 說明場域與課程之間的合作機制。
- 4 如何針對學生場域實作等各項任務進行評量。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技術實作專案（一年期）



108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計畫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之課程實作場域。
具體說明技術實作之教學模式（如何減少學用落差），以及學生修實作技能課程時，應具備的基礎或關鍵實作技能。
- 2
- 3 如何針對學生實作任務進行成效評量。
- 4 預期學生 / 教學產出的成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一年期）



專案內涵

- ♥ 此課程設計宜關注**個人、人際與環境面向**，針對不同背景與發展階段之學習者狀態，根據學理及研究證據，選取適當教材教法以進行教學與應用。
- ♥ 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之課程可包含但不限於：**靈性、心靈、療癒、幸福感、福祉、情緒健康、情緒學習、自我覺察、正念、正向、韌性**等主題。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歷年核定結果

<https://tpr.moe.edu.tw/plan/result>

TOP 1

Q：申請的項目是依照課程實踐的內容選擇相關學門，還是依照課程所屬的學科來進行學門的選擇呢？驗證的方法有沒有甚麼要求或限制呢？

A：

1.建議計畫主持人先以研究主題、授課對象等決定申請學門，如仍無法判斷，亦可以計畫主持人之任教科系來決定。

2.教學現場發現的實務問題，須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

特別注意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
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課程之**主授者**：

- 1.應至少開課一門 (不可為協同授課教師、顧問或課堂觀察者)。
- 2.如事後無法開課，應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執行。(學校應儘量協助教師開授課程)

- 計畫課程之**授課對象**：

應為大專校院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計畫課程之**學分及形式**：

- 1.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2.不可為研討會、演講或社團等活動。

錯誤案例參考

教師未開課、非主授或開課科目不符：

- 教師申請計畫前，學校應先確認是否有開授可能，如完全無開設可能，請勿同意申請，學校如同意教師申請，即應盡力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 教師課程名稱如有變更，應申請計畫變更；如課程無法開授，應申請計畫停止執行。
- 教師如未實際開課，卻假造研究成果，請領補助款，經本部查悉，將依相關法令究責。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TOP 2

Q：選修課相對於必修或專業課程是否不易通過？選修課是否不建議提計畫申請？

A：

1. 申請之授課課程為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皆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選修課程並不影響計畫審查標準及獲核准經費，惟請考量課程與計畫的配適度是否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生學習成效。

計畫變更

Q：執行時，若發現計畫課程因故無法開設，是否可以順應情況自行調整計畫進度與內容？

A：如計畫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或影響計畫核心事項(授課對象變動、教學方法、研究方法等)及計畫執行方法等，需經教育部審核。

- 申請計畫變更方式可參閱：計畫官網「關於計畫」，並點選「常見問題」標籤，左方項目列表「7.計畫變更問題綜整」。
- 基於計畫執行過程的合理性，提醒主持人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變更作業。

計畫申請

Q：同一門課，可以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嗎？去年的計畫案沒有申請過，可以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後再申請今年度的嗎？

A：可以，但本計畫並非教學改進計畫，而是教學研究計畫，**請明確區分問題意識、研究主題與去年不同之處**，並於計畫書中的計畫創新性或延續性價值進行說明。

也請計畫主持人留意，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並遵守學術倫理。

※申請計畫課名注意提醒※



請列出本計畫擬搭配之申請課程，多年期需每年至少提供一門授課計畫書(Syllabus)，一年內若包含「2門課」，則須填寫「2份」授課計畫書。

★本校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https://system10.ntunhs.edu.tw/AcadInfoSystem/Modules/QueryCourse/CourseList.aspx>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https://system10.ntunhs.edu.tw/AcadInfoSystem/Modules/QueryCourse/QueryCourse.aspx>

★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https://acadsys.ntunhs.edu.tw/imeetu/public>

★大專校院課程網：<https://course-tvc.yuntech.edu.tw/>

* 請務必申請計畫時，留意申請資料內之課程名稱須一致。各「計畫配合課程名稱」於系統「課程名稱」區塊：

(1)與「授課計畫書(Syllabus) (上傳之PDF檔)」封面所載皆一致。

(2)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Proposal) (上傳之PDF檔)」封面所載皆一致。

課程網正確課名	課名錯誤填報範例
助產學及實作(一)	助產學及實作→缺”(一)”
體育-羽球1	體育羽球→缺”-”、“1”
壓力與情緒管理	壓力情緒管理→缺”與”
進階英文	英文→缺” 進階”

行政作業 - 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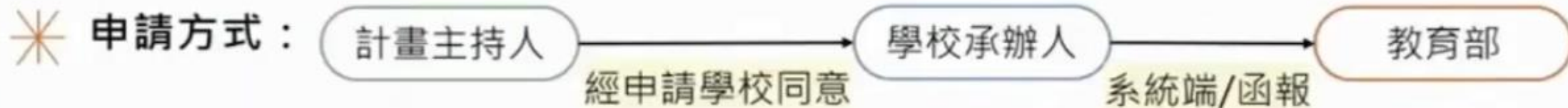
參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變更項目	說明	提出者	申請方式	申請期程
課名誤繕	課程名稱與申請時有部分文字出入。 (實際授課內容、對象並無差異)	學校承辦人	系統端作業	上學期：需於 10月底前 報部 下學期：需於 隔年3月底前 報部
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更換新課程、增列/減列課程、授課內容、對象調整。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不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調整研究方法、教材/器材、協同主持人更換。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需於 隔年5月31日前 報部 * 超過核准時間，需立即 提報教育部中止計畫
計畫展延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 *若涉及內容變更，應先將內容變更報部後，再行申請計畫展延。	計畫主持人	系統端作業	

計畫變更說明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 變更

- ✧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
- ✧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原則延長1次為限，展延期間以半年為限。
 - * 育嬰留停者，得延長至復職後1年，最長不逾3年。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計畫審查方式



徵件說明-申請文件



應備資料

① 計畫申請聲明書

② 計畫基本資料

③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④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Proposal)

-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5頁

⑤ 申請補助經費

⑥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⑦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付)

⑧ 近3年執行之計畫

⑨ 授課計畫書(Syllabus)

- 計畫主持人應為課程主授者(至少一門)
- 授課對象應為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教育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審查作業

✧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學門類別審查。

✧ 審查重點



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



計畫內容規劃完整性



計畫內容執行可行性



經費編列合理性



預期學生效益

✧ 補助額度 — 審查通過，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計畫審查

★不含封面，含參考文獻、附件，超出以下總頁數將不予審查：
一年期至多 25 頁(計畫主持人5頁+計畫執行內容20頁)。
多年期至多 40 頁(計畫主持人5頁+計畫執行內容35頁)。

Q：想了解計畫審核重點。另，申請人著作，是否執行過科技部、教育部計畫等，是否會影響計畫書之通過與否？

20% 計畫主持人

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 (USR) 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的社會、社區或在地參與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4. 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將知識或技術轉化為實務或實作的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5. 申請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在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80% 計畫執行內容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
2. 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規劃
4.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6. 參考文獻
7. 附件

選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及工具

考慮場景特質



- 教學實踐研究的場景經常為整個學期的課室，所以具有變數很多、不容易控制變因、成員不多、時間很長、不易準實驗設計...等特質。

考慮方法侷限



- 過度拆解式的問卷工具、過度考驗因果關係的方法、需要較多樣本數才有效的統計、需長期培養的能力指標...恐不適合。

校內審查原則



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特色發展、高教深耕計畫等資訊內容

(1) 定位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有關聯性

(2) 審核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有關聯性

(3) 支持面

- 教師於執行計畫過程，是否有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及措施

(4) 其他

- 含計畫書格式設定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共同主持人需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計畫經費編列正確性等

以上原則為教育部規定校內需審查之內容，缺一不可

整合鏈結學校師生發展

學校校務發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

善盡社會責任

提升高教公共性

發展學校特色

➤ 結合研究

➤ USR場域

➤ 促進社會流動

➤ 回應學生/區域需求

教師職涯發展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師研究升等

提升教學品質

重視學習歷程

提升學習成效



資源面



- ☐ G309磨課師攝影棚；G310教室錄影系統；F416專業攝影棚
- ☐ 相關影音設備(如攝影機、收音器、燈光、後製軟體)等軟硬體設備
- ☐ ZUVIO雲端互動系統
- ☐ 相關教學實踐研究活動/講座/工作坊
- ☐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投稿平台

措施面



-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 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實行辦法
- ☐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
- ☐ 本校微學分課程要點

研究與學術倫理

詳細內容可觀看「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
研究與學術倫理相關說明」片段

[https://tpr.moe.edu.tw/news/788a55d8-ba64-4724-
8c70-7921377ac6ad](https://tpr.moe.edu.tw/news/788a55d8-ba64-4724-8c70-7921377ac6ad)





遵守研究與學術倫理是最基本道德守則

01 研究倫理

● 初步判定原則

*請參人體研究法

●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抽血...等）
-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01 研究倫理

*下學期開課也請在通過後立馬送IRB審查



- ✓ 計畫核定通過名單通常於每年7月初公告
- 若判定應送審，則計畫主持人應盡早提出申請
- ✓ 計畫經費採全校一次撥付
- 請學校承辦人待所有計畫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且於管考系統上完成送出作業，再彙整所有案件資料，一次報部請款
- ✓ 一般倫理審查作業時間約45天，請計畫主持人儘早提出申請，以利請款及行政作業流程
- 惟倘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計畫主持人於指定截止日前仍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向學校聯繫並說明預期辦理期程，俟取得證明後儘速報部請款，以利研究案之進行

02學術倫理

● 常見學術倫理問題

1

登載不實

2

未適當引註

3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4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5

抄襲

6

造假、變造

7

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8

代寫

02學術倫理

● 使用AI撰寫計畫書 / 成果報告原則

1. **透明與揭露**：計畫書/成果報告中，清楚說明AI工具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

※ 使用AI工具撰寫計畫書/成果報告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處理。

徵件系統申請人聲明頁面

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剽竊或引用他人學術成果（包括學術論文、書籍、研討會論文等）或未經授權之資料（本計畫書第13點）。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等階段，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本計畫書第13點）。
3. 本計畫申請人如有違反下列平等相關法規，或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止聘約者，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本計畫書第13點）。
4. 本研究計畫執行前，將對計畫書內容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及核對，應於計畫執行前向本校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報告，並檢附與計畫相關之研究倫理文件，完整填寫計畫執行階段之研究倫理審查表及文件；其餘計畫案件則應檢附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單位之研究倫理審查表及相關文件，方可執行計畫（本計畫書第14點）。
5. 本計畫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先行一件計畫書，不得重複申請執行，違者不予審查；若申請計畫執行與年度，應正當執行年度計畫第一年者，本年度不得申請，倘通過後執行114年度計畫者，則執行期間為114至115年度，若申請115年度計畫，應與114年度計畫同時提出申請。
6. 本研究計畫所有資料與檔案，均已備妥與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單位核對，內附學術倫理審查表，如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依申請者規定處理。
7.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本研究計畫書若有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技術生成內容，應遵以下原則：
(1) 透明與揭露：計畫主持人應在計畫書中清楚說明AI工具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之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使用AI工具撰寫計畫書如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處理。

○ 本人已詳閱聲明書，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如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與遵守原則。

返回

提交

圖片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果發表&績優計畫遴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學門成果交流會



活動目的

期望透過計畫分享，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更多不同的思考模式及更多元的教學案例，以進一步提升教學能量，回應教師於大學課堂上所面臨的各種議題。

※成果交流會為計畫考核的一環，**參與成果交流會之情形將納入後續計畫審查之參酌。**



發表形式

一年期：成果報告

採**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報告10分鐘**，並有5分鐘的問題討論與交流時間，共計15分鐘。

多年期：期中報告

採**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以poster報告5分鐘**，發表者全數報告完後，為綜合問答時間。



評審委員

每場次由2-3位專家委員進行評審與討論。

成果報告

Q：在8月份成果交流會時，成果報告因為時間限制，難以於時限內呈現計畫執行成果。

A：建議準備適量頁數之簡報，可以15頁為基準，視內容複雜度酌增減。

◆ 報告內容建議分四部分：

一、教學現場問題及解決策略；

二、課程設計及實際操作狀況；

三、評量成果的研究方法及成效說明；

四、省思及未來可能性。

成果報告

Q：結案報告中，什麼是應該要揭露的重要資訊，評審又希望能看到什麼？

本計畫成果報告「一年期」本文篇幅以3至15頁為原則，附件以10頁為限；「多年期」本文篇幅以6至30頁為原則，附件以20頁為限，內容敘述務求計畫成果的完整性，應將兩年之執行成果加以整合，避免任一年成果敘述籠統或較為偏重。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研究問題
- (3) 文獻探討
-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 (5) 研究設計與執行
- (6) 教學暨研究
- (7) 建議與省思

※下列專案除上述項目外，尚須強調以下項目：

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

- USR 場域介紹
- 社會實踐議題
- 場域與課程之合作機制
112 年度一年期、111 年度多年期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與說明
- 學生場域實作之成果與評量
- 計畫對應之 SDGs

技術實作專案

- 實作場域介紹：針對學生實作活動進行之地點，如校內場域、校內結合校外實習場域或產業社區等說明。
- 實作教學模式介紹：針對實作活動如何進行之流程、業師角色等與實作教學模式相關部分說明。
- 學生技術實作之成果與評量。

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

- 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計畫之關聯。
- 所開設之課程如何協助解決過去授課時所遭遇或觀察到的學生情緒困擾、或威脅學生福祉之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面向。
- 如何通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提升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瞭解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子。
- 緊扣教學目標，具體陳述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以回應研究問題。

成果發表與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發表

- 教師須參加成果發表會，現場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
- 提供教師互動交流機會，並擴散、觀摩教學方式與成果。

績優計畫 遴選

- 自108年度起辦理，透過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研究成果書審等嚴謹過程，選出約**十分之一**績優計畫。
- 本部於每年3月舉辦頒獎典禮暨記者會，發給獎狀及函請學校表揚獎勵。

績優計畫評選

恭賀



長期照護系 宋貞儀 副教授
榮獲112年度
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111年多年期計畫】
動態社區環境與健康促進之社區照護實踐研究



第一階段

成果交流會評選

01

第二階段

- 委員書面審查
- 專辦行政審查

02

決審

召集人會議評選

03

- ☑ 透過執行研究計畫，期望能更聚焦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來發展、實施相關課程。
- ☑ 透過績優計畫機制，**評選優秀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達到更進一步的成果交流。
- ☑ 透過嚴謹的研究歷程，使教師與學生了解教學與學習歷程中的挑戰



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1

專文呈現計畫成果
彙整各年度學門績優計畫

2

系統化呈現教學脈絡
圖文影音輔以實踐歷程

3

傳承可複製的教學原則
提高成果的擴散性及學習體驗

翻轉高教課室教學
孵化教育創新動能

更多資訊請掃QR code



學門績優計畫

年度 110 至 110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共有 133 筆符合

學門	人數	110年度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7	周東賢 副教授
[專案]技術實作	9	宋貞儀 副教授
工程學門	19	顏祈怡 助理教授
民生學門	6	
數學學門	5	
醫護學門	9	
教育學門	11	
生技農科學門	3	
商學及管理學門	19	
社會(含法政)學門	5	
通識(含體育)學門	22	

從研究室到教室：激發學生的...
從研究室到教室：培養學生多元表現力
從研究室到教室：跨越學科的學習體驗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TOP 4

Q：希望可以分享通過之計畫類型與方向(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訂定、研究方法等)。

A：專案辦公室不定期更新相關研究資源於本計畫交流平台，提供上述面相問題可查詢之相關資訊：

- 1.關於研究計畫撰寫原則、方向、技巧與經驗分享，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計畫書撰寫」標籤。
2. 關於成效評量工具的訂定、問卷/尺規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成效評量工具」標籤。
3. 關於計畫研究設計、研究方法及教學方法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教學研究設計」標籤。

→ 交流平台連結：<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計畫補助經費說明



計畫補助經費

因人事費最多佔總經費60%，
不建議編列[兼任助理費]，
可在業務費下編[工讀費]

經費額度

- 1.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年。
- 2.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3.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 1.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 2.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1萬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 1.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學生/迴避三等親)。
- 2.每名最高6,000元/月，勞健保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 3.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

業務費編列

- 1.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如工讀費)，詳參本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2.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 3.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計畫補助經費

核定計畫經費

50萬(最高)

人事費
60% (最高)

業務費

設備費



博士生兼任助理

人事費

- 每人每月最高1萬元 (每月1人次)
- 勞健保、退休金另計
- **專款專用**

人事費([計畫主持費]+[兼任助理費])最多佔
總經費60%

詳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計畫主持人：5000~1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 兼任行政助理：碩士以下學歷者最高每名6,000元/月。
 - 兼任助理建議以學生為優先。
 - 參考國科會計畫，建議迴避三等親內擔任兼任行政助理。
 - 不得聘任專任行政助理。
-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不重複補助，重複補助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計畫補助經費-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自113年度起)。



補助對象

- 在學博士生，無其他專職。
- 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補助項目

- 補助至高1萬元/月；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另計。
- 博士生兼任助理之薪資標準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



申請方式

-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載明。
-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保費約2千元

*無須保費之「學習型助理」此計畫不適用

*本校徵件前無編列「健保費」，聘任加保時請勿投保健保

計畫補助經費-重點提醒

計畫結束執行率
至少達80%

★以下徵件時請編列，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業務費】禮品費（單價須與申請時編列單價相同）、所屬計畫課程會用到的1萬元以下設備。例：事務機、輔具...等

【設備費】所屬計畫課程會用到的1萬元以上設備。例：電腦、研究儀器、買斷軟體、無形資產(架網站、建APP等)...



人事費

未依職級及
期程聘任，
剩餘經費不
得流用，需
繳還本部。



業務費

- 1.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 2.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 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 4.工讀費為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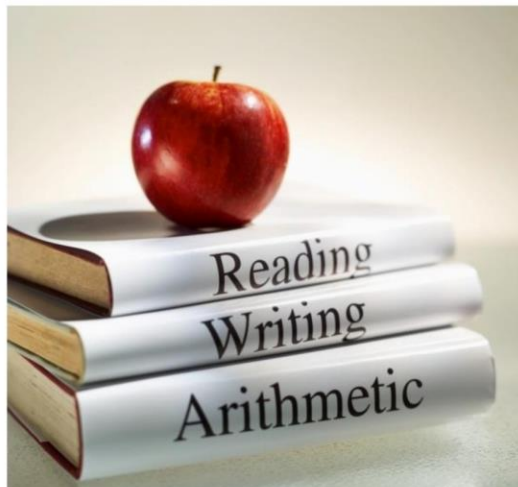


設備費

本研究非以
提升教學設
備為目的，
如有整體教
學需求考量，
請以學校經
費支應。

避免影響原計畫申請核心事項或執行方法等，
本校不辦理一級經費（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變更流用，
故請審慎編列經費

推動及展望



USR多年期計畫

- 110年首度試辦，目前進入第2年。
- 2年期/次 50萬元/年
- 分年核撥，第一年應檢附期中報告並參加成果交流會，且經費使用達70%以上使得核撥第2年經費。
- 第一年經費如未用完，可於第2年繼續使用，但不得辦理一級經費變更。

常見問題-經費編列

TOP 6

Q：計畫主持人執行多年期計畫時，第一、二年經費可以相互挪用嗎？
第一年餘款可以留在第二年繼續使用嗎？

A：

1. 計畫主持人執行多年期計畫時，第一、二年經費不得相互挪用。
2. 第一年餘款得留至第二年繼續使用，惟留用餘款不得再進行經費項目變更。

計畫作業時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徵件說明-期程



徵件

- 11月17日：開放學校設定徵件截止時間
- 11月20日：徵件開始
- 12月19日：徵件截止



審查

- 115年01月~115年06月



核定

- 115年07月 ~ 115年08月



執行

- 115年08月01日 ~ 116年07月31日



成果

- 116年07月 ~ 116年09月30日

收件（校內）

114年11月20日（四） 09:00

~

114年12月09日（二） 17:00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
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
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
請勿更改



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
由各校自訂，請申請教
師務必留意。



計畫作業期程

通過後再申請IRB，
IRB其名稱、期程及計畫主持人
皆應與此計畫相符。

•教師如有計畫展延、計畫終止、
內容變更(含課程名稱、授課對
象等執行內容)、經費變更，請
於管考系統向教育部申請變
更。

徵件

- 11/17 開放學校
設定徵件截止時間
- 11/20 徵件開始
- 12/19 徵件截止

核定

執行

(成果交流會)

成果

學校
報部

- 教師於徵件截止期限10
日前至系統填寫計畫申
請書，並上傳學校。
- 學校至系統確認申請件
數並上傳後，以公文函
報教育部。

- 教育部於115年7月(預
定)公告補助教師名單
及經費。

- 學校至系統確認
成果文件、核結
經費並送出後，
以公文函報教育
部。

收件（校內）

114年11月20日（四）09:00～114年12月09日（二）17:00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
請勿更改

本校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程表



時 間	事 項
114年10月07日 (二) 14:00~15:30	教育部【徵件說明會(線上)】(校外)
114年10月14日 (二) 12:30~13:30	教發組【徵件說明會(實體)】(校內)
114年11月20日 (四) 09:00 ┃ 114年12月09日 (二) 17:00	收件 (校內)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114年12月10日 (三) ┃ 114年12月12日 (五)	初審 (校內) *已進行初審作業，不可撤件
114年12月16日 (二) 23:59前	初審計畫修改 *初審後建議修改者，請在截止時間完成送出，未完成者也請送出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因已完成初審，請勿更改
114年12月17日 (三) ┃ 114年12月19日 (五)	承辦人上傳全校計畫、會辦校內相關單位及報部完成

計畫支持措施



區域基地

- 跨校教師社群
- 主題工作坊
- 一對一諮詢服務



遴選績優教師

- 口頭及書面審查
- 績優頒獎典禮
- 擔任活動講師，擴散成果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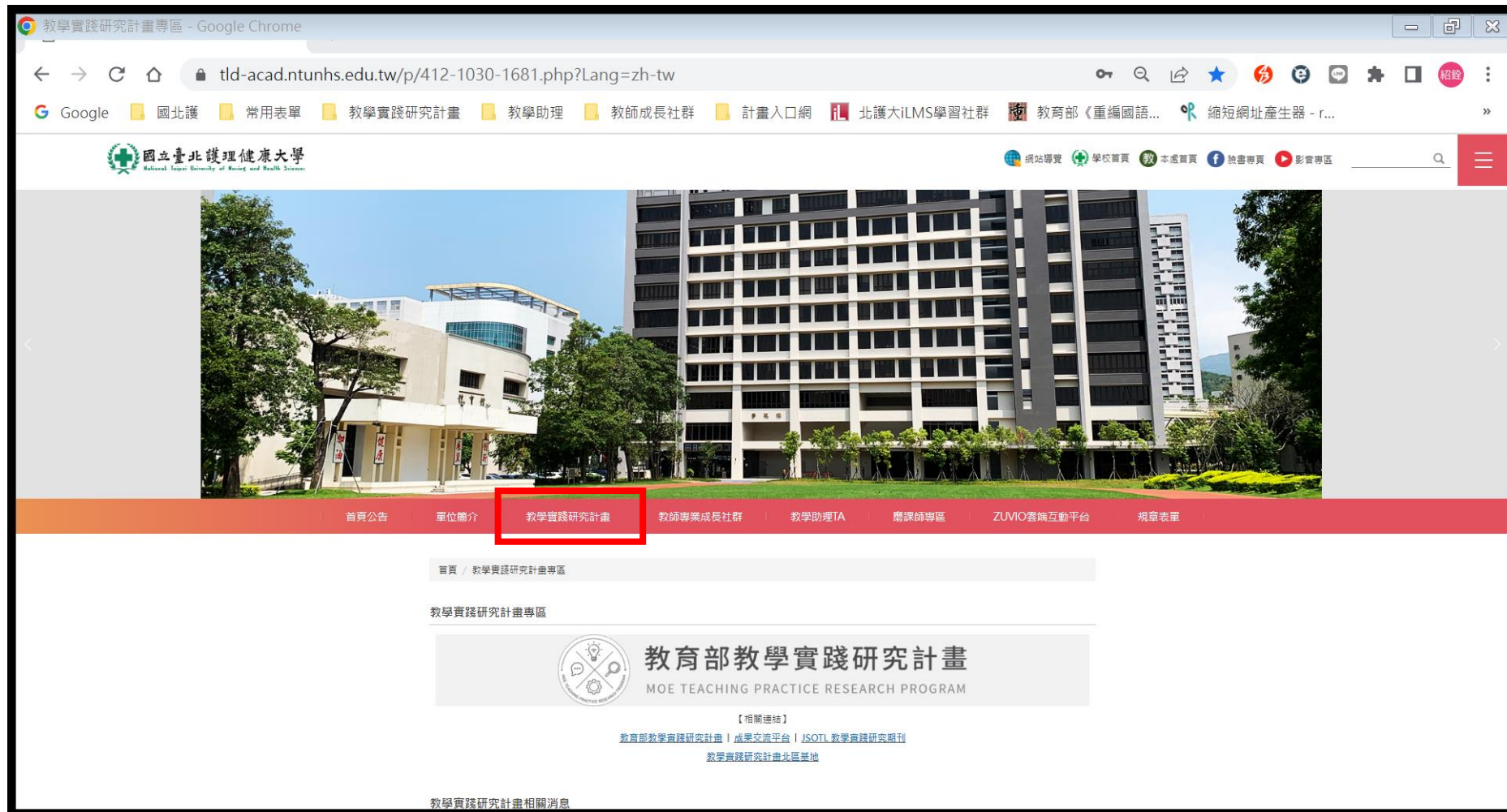


多元升等制度

- 建置多元升等審查人才名單，每年7月中旬更新
- <https://tpr.moe.edu.tw/resource/talent>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頁專區



北護官網首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

<https://tld-acad.ntunhs.edu.tw/p/412-1030-1681.php?Lang=zh-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教學實踐 研究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